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Q1259,增加从本基金资产中按0.106%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率
-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率
-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6%,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6%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均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涉及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件: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8. 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E类基金份额。 54.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价值,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48. 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49. 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E类基金份额。 54.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价值,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规定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即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通过直销渠道、网上交易渠道、基金销售机构,均可对本基金进行申购、赎回的操作。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份额的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4.4.1、4.4.2所示。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规定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即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通过直销渠道、网上交易渠道、基金销售机构,均可对本基金进行申购、赎回的操作。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份额的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4.4.1、4.4.2、4.4.3所示。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修改、补充、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有权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修改、补充、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有权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修改、补充、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有权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修改、补充、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有权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核,以确保估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有关的规定,从其规定。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估值程序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收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核,以确保估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有关的规定,从其规定。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 基金费用分配原则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 基金费用分配原则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申购报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申购报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申购报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变更的基金合同事项,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基金合同,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变更的基金合同事项,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基金合同,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变更的基金合同事项,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基金合同,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